

2025 年门头沟区双大路一期 (K0+000-K23+900) 修复养护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5 年门头沟区双大路一期 (K0+000-K23+900) 修复养护工程施工, 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计发〔2025〕3 号) 批准, 投资额为 491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出资比例: 全额出资), 招标项目所在地为北京市门头沟区, 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1. 项目规模: 双大路 (X022) 位于门头沟西部清水镇, 本次双大路一期 (K0+000-K23+900) 修复养护工程, 起点桩号为 K0+000, 终点桩号为 K23+900, 共计里程 23.9 公里。道路行政等级为县级道路, 技术等级为三级公路。

2. 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 1 标段: 2025 年门头沟区双大路一期 (K0+000-K23+900) 修复养护工程-道路工程: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道路病害处理、沥青面层进行铣刨重铺、破损排水设施修复、增设挡墙、路缘石拆除更换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范围: 道路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第 2 标段: 2025 年门头沟区双大路一期 (K0+000-K23+900) 修复养护工程-交通工程: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施划, 安装波形钢板护栏及混凝土护栏等,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范围: 交通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2. 3.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2. 4. 合同估算价: 45076033 元; 其中第 1 标段 40811163 元, 第 2 标段 4264870 元。

2. 5. 计划工期: 145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1. 第 1 标段: 2025 年门头沟区双大路一期 (K0+000-K23+900) 修复养护工程-道路工程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养护作业 (路基路面养护) 乙级及以

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近五年（2020年07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单独完成20公里（含）二级（含）以上公路养护工程（不包括公路日常养护）施工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第2标段：2025年门头沟区双大路一期（K0+000-K23+900）修复养护工程-交通工程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近五年（2020年07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单独完成20公里（含）二级（含）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2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1）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2）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7月01日00时00分-2025年07月05日23时59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i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固化清单、图纸。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CA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并绑定CA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09时3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3日09时30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7.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8.监督部门

8.1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8.2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http://jtw.beijing.gov.cn/>

9.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 1 号楼

邮政编码：102300

联系人：汤淑珍

电话：010-69828977

传真：010-6982890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联系人：高磊、胡鑫

电话：010-67806076

电子邮件：YQZB305@163. com

传真：010-67806730

